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宁波金佰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1 条半自动喷塑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委托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现场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工况证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公示截图.....	59

前 言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 52 号，是一家生产卫生洁具的企业。企业租用慈溪威雅五金塑料厂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

2021 年 01 月企业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1]23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5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其中部分注塑机、平板成型机暂未建设。基本具备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55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编制完成了《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8 月 20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宏飞

项目负责人：沈宏飞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技术咨询：郑琰琰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906745740

传真：——

邮编：315334

地址：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 52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 5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花洒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套花洒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套花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3		
调试时间	2021.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5.26~2021.5.27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80 万	环保投资	7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发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1.1 起施行）；</p> <p>(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 号，2019 年 6 月 26 日）；</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1 月；</p> <p>(14)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正泽验字〔2021〕第 0055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p> <p>本项目成型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成型废气中的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 至 1-3。</p> <p>表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509 1412 1659">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生产工艺或设施</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基准排气量 (m³/t胶)</th> <th>污染物 控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td> <td>10</td> <td>2000</td> <td>车间或 施排</td> </tr> </tbody> </table> <p>表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787 1412 186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933 1412 2007"> <thead> <tr> <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值</th> <th colspan="2">厂界标准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量 (kg/h)</th> <th>二级</th> <th>单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污染物 控位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 施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kg/h)	二级	单值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污染物 控位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 施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kg/h)	二级	单值																											

二硫化碳	15	1.5	3.0	mg/t
苯乙烯	/	/	5.0	mg/t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无量

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4，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1-5；其中注塑废气中的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苯乙烯	20mg/m ³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6。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

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7~表 1-8。

表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10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表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L)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BOD ₅	10	
3	SS	10	
4	石油类	1	
5	动植物油	1	
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	氨氮	2（4） ¹	
8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21。本项目厂界四侧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厂界	3 类	65	55
<p>4) 固体废物</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p>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企业概况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 52 号，是一家生产卫生洁具的企业。现企业租用慈溪威雅五金塑料厂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03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7532761329001X，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4。

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其中部分注塑机、平板硫化机暂未建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 52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五灶江，隔江为慈溪市腾宏管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威雅五金塑料厂，西侧为慈溪威雅五金塑料厂，北侧为慈溪锦钰针织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西北侧约 330m 处的坎西村居民住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AX120F8B	10台	5台	-5台	暂未建设
2	注塑机	HJK1000-F5	6台	3台	-3台	暂未建设
3	注塑机	HAITIAN	6台	3台	-3台	暂未建设
4	注塑机	ARLEX-178	8台	4台	-4台	暂未建设
5	平板成型机	/	15台	7台	-8台	暂未建设
6	切胶机	/	2台	2台	0	
7	粉碎机	/	4台	4台	0	
8	空压机	/	1台	1台	0	

2.2 产品方案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审批全年生产规模	实际全年生产规模
花洒	1000 万套	500 万套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增减消耗量	备注
1	ABS	300t	0t	-300t	外购，新料粒子
2	PP	300t	200t	-100t	外购，新料粒子
3	TPR	200t	150t	-50t	外购，新料粒子
4	PC	100t	100t	0	外购，新料粒子
5	亚克力	50t	25t	-25t	外购，新料粒子
6	硅橡胶	15t	7.5t	-7.5t	外购，新胶
7	丁腈橡胶	15t	7.5t	-7.5t	外购，新胶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花洒，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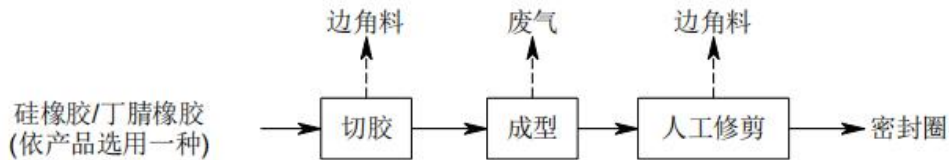


图 2-1 花洒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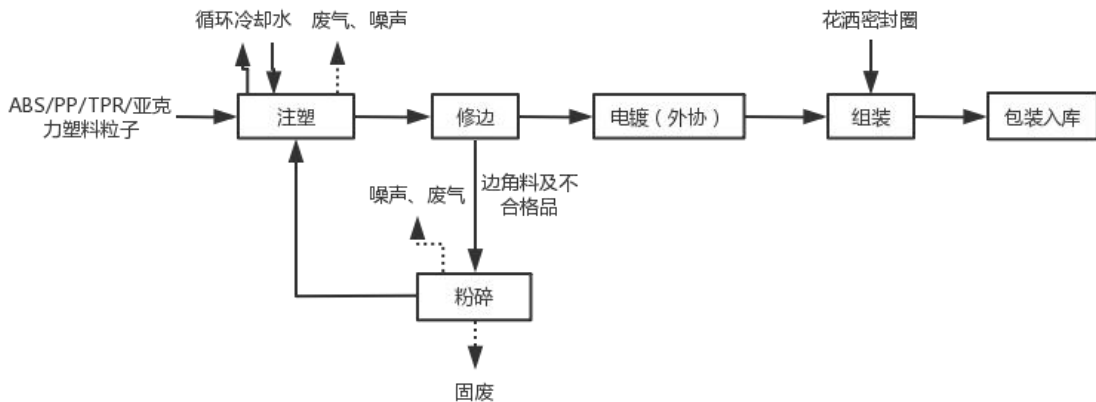


图 2-2 花洒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1) 本项目花洒密封圈的生产以硅橡胶或者丁腈橡胶为原料，先进行人工切胶，裁成一定形状，然后放入平板成型机内压制成型，制品成型完毕冷却后便可取出制品。通过人工修边后，即为产品。成型采用电加热，成型温度为200℃。平板成型的原理是通过胶料升温并加压使橡胶分子发生了交联，其结构由线型结构变成网状的体形结构，获得一定物理机械性能。

2) 生产花洒过程为：按客户需求将新料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自吸系统吸入设备注塑成型，塑料粒子均单独注塑，不混配。塑料粒子加热温度180℃~230℃。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而后通过人工修边、电镀（外协）后与花洒密封圈进行装配，组装完成后包装入库。

3) 注塑机修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利用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粉碎过程加盖密闭。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成型废气	成型	CS 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2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3	粉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氨氮
固废	S1	橡胶边角料	切胶、修剪	废硅胶、丁腈橡胶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有机物
	S3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粉碎	塑料
	S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张等
噪声		设备噪声		

2.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1
	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处理设备	4	3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2	1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固体废物堆放点、转运	3	2
	合计		10	7
2	总投资		1000	5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2.5%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500 万套花洒，其中注塑机 15 台、平板成型机 8 台暂未建设，后续待建设完成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工作。其他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成型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成型废气	CS 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剪短	运行时为加盖全密闭操作，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运行时为加盖全密闭操作，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3.2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中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胶机、平板成型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6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裁切边角料、破损废胶桶和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3t/a	0.15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03t/a	0.03t/a	委托有资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的单位安全处置
3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95t/a	0.45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t/a	7.5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成型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G1成型废气

企业采用密闭车间，每台平板成型机设置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合计风量 15000m³/h），收集率为 90%，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处理后的成型废气中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G2注塑废气

注塑过程在注塑机内完成，为封闭式，仅在产品成型后，有少量异味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苯乙烯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G3粉碎粉尘

运行时为加盖全密闭操作，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其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中主要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平板成型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65~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西北侧约 330m 处的坎西村居民住宅，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橡胶边角料、废活性炭、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橡胶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4.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2021]-23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 52 号。项目四址;东侧隔五灶江为慈溪市腾宏管业有限公司, 南侧为慈溪威雅五金塑料厂, 西侧为慈溪威雅五金塑料厂, 北侧为慈溪锦钰针织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 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从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来看, 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500 万套花洒, 注塑机 15 台、平板成型机 8 台暂未建设, 后续待建设完成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工作。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本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和表 6 限值, 其中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粉碎机加盖密闭运作, 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和无组织苯乙烯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风, 粉碎机加盖密闭运行, 其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限值, 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其排放能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和表 6 限值, 其中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噪声污	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测噪声能够	符合

染防治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橡胶边角料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橡胶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CS ₂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成型废气出口◎1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6.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频次
▲1#~▲4#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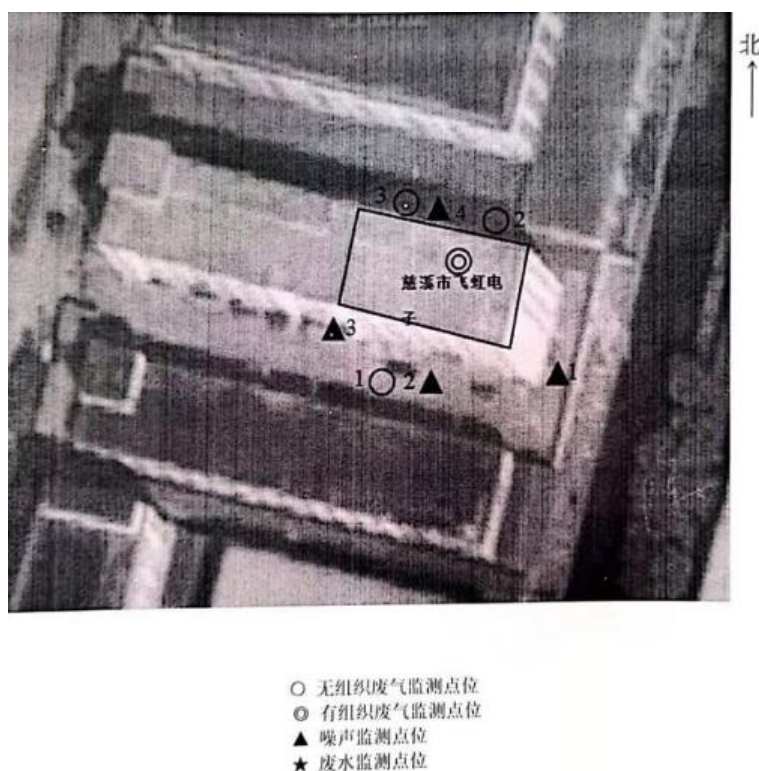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能	折合日产能	检测日实际产能（第一阶段）	生产负荷（第一阶段）
2021.5.26	花洒	1000 万套/年（第一阶段产能为 500 万套/年）	3.33 万套/天（第一阶段 1.67 万套/天）	1.53 万套/天	91.6%
2021.5.27				1.51 万套/天	90.4%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5.26	第 1 次	阴	1.9	南	101.3	22.0
	第 2 次		2.0	南	101.1	23.0
	第 3 次		2.0	南	101.1	23.0
2021.5.27	第 1 次	阴	1.8	南	101.2	23.0
	第 2 次		1.7	南	101.3	23.0
	第 3 次		1.7	南	101.3	24.0

表 7-3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成型废气出口 ◎1	15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021.5.26	1	6.96×10 ³	2.59	1.80×10 ⁻²
					2	6.73×10 ³	2.72	1.83×10 ⁻²
					3	6.88×10 ³	2.72	1.87×10 ⁻²
				2021.5.27	1	6.48×10 ³	2.49	1.61×10 ⁻²
					2	6.41×10 ³	2.87	1.84×10 ⁻²
					3	6.22×10 ³	2.18	1.36×10 ⁻²
				标准限值				

		二硫化碳	吸收液	2021.5.26	1	6.96×10^3	<0.03	1.04×10^{-4}		
					2	6.73×10^3	<0.03	1.01×10^{-4}		
					3	6.88×10^3	<0.03	1.03×10^{-4}		
				2021.5.27	1	6.48×10^3	<0.03	9.72×10^{-5}		
					2	6.41×10^3	<0.03	9.62×10^{-5}		
					3	6.22×10^3	<0.03	9.33×10^{-5}		
			标准限值					/	/	1.5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表 7-4 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成型废气出口 ◎1	15	臭气浓度	采气袋	2021.5.26	1	426
					2	1380
					3	758
				2021.5.27	1	1380
					2	1023
					3	1819
				标准限值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本项目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成型废气中的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2021.5.26	1	1.86	0.078	<0.03	12
			2	1.70	0.112	<0.03	14
			3	1.81	0.100	<0.03	11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5.27	1	0.50	0.130	<0.03	11
			2	0.47	0.071	<0.03	11
			3	0.46	0.087	<0.03	13
厂界下风向		2021.5.26	1	2.04	0.199	<0.03	18

/O2	吸收液 (前后) (二硫化 碳)		2	2.03	0.261	<0.03	19
			3	1.90	0.209	<0.03	18
		2021.5.27	1	1.64	0.176	<0.03	16
			2	1.74	0.158	<0.03	17
			3	1.84	0.198	<0.03	19
厂界下风向 /O3	采气袋 (臭气浓 度)	2021.5.26	1	1.85	0.224	<0.03	19
			2	1.90	0.199	<0.03	16
			3	2.01	0.208	<0.03	17
		2021.5.27	1	1.93	0.210	<0.03	16
			2	2.06	0.177	<0.03	18
			3	1.91	0.261	<0.03	18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限值。本项目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5.26		2021.5.27		2021.5.26		2021.5.27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1:34	58	11:31	60	22:08	51	22:01	54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1:39	54	11:37	60	22:15	49	22:07	61
厂界西▲3机 械噪声	11:44	63	11:64	64	22:23	45	22:13	55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1:51	55	11:51	58	22:29	51	22:19	54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p>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p>（3）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p>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第一阶段）为90.4%~91.6%。

(3) 废气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本项目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成型废气中的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限值。本项目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橡胶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中心；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8.2 总结论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固废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 5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3762041° E/30.22031964°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花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花洒（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2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3 月 28 日（2021 年 05 月 20 日变更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7532761329001X					
	验收单位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0.4%~9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其中注塑工艺 72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7532761329		验收时间		2021.8.20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销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675	/	/	/	/	/	0.0675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	/	/	/				
	氨氮		/	/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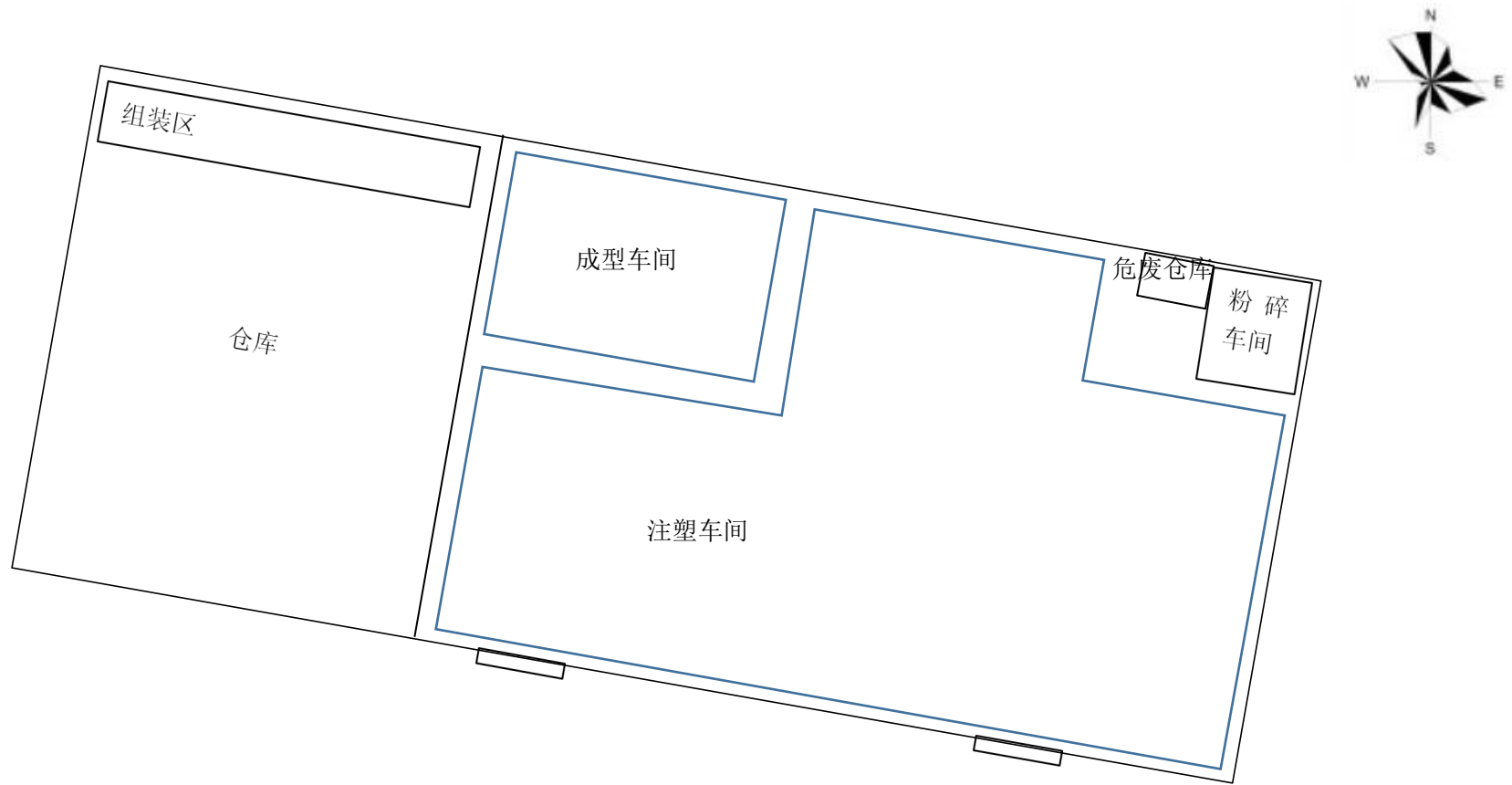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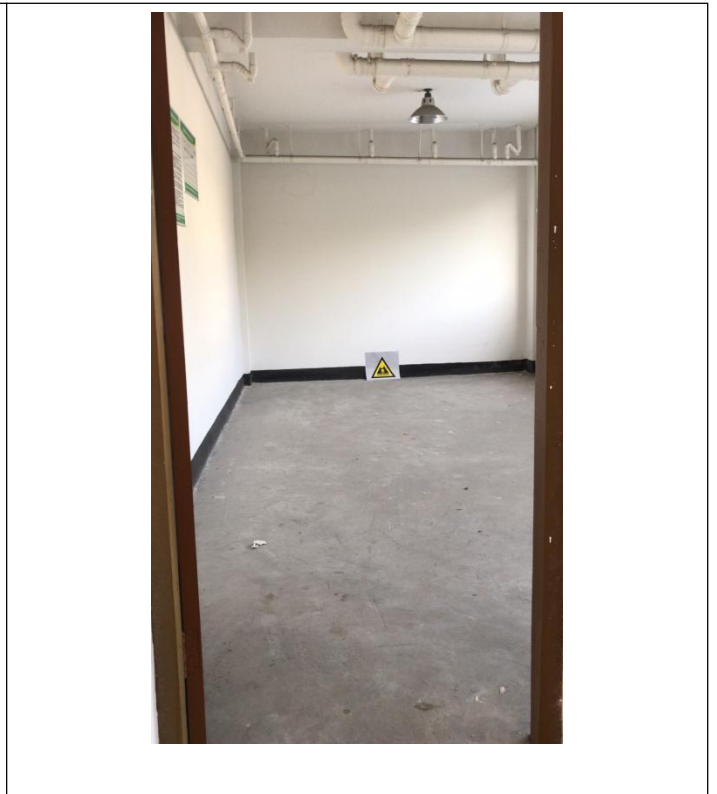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危废仓库



成型车间



注塑车间

附图 4 现场照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1〕23号

关于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 52 号。项目四址：东侧隔五灶江为慈溪市腾宏管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威雅五金塑料厂，西侧为慈溪威雅五金塑料厂，北侧为慈溪锦钰针织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和表6限值，其中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粉碎机加盖密闭运作，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和无组织苯乙烯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橡胶边角料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坎墩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09 号



2011121126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55 号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

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 52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26-27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6-2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29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2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5 D0706 D07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5 D0706 D0707)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分包说明:

1, 分包项目: 二硫化碳

2, 分包实验室: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资质号: 191112052540)

3, 本公司不具备客户需求的检测项目能力, 因而实施分包。

4, 分包的检测项目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已事先取得客户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允许将分包数据纳入本报告。

评价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二氧化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成型废气出口 ◎1	15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021.5.26	1	6.96×10 ³	2.59	1.80×10 ⁻²		
					2	6.73×10 ³	2.72	1.83×10 ⁻²		
					3	6.88×10 ³	2.72	1.87×10 ⁻²		
				2021.5.27	1	6.48×10 ³	2.49	1.61×10 ⁻²		
					2	6.41×10 ³	2.87	1.84×10 ⁻²		
					3	6.22×10 ³	2.18	1.36×10 ⁻²		
			标准限值						/	10
		二硫化碳	吸收液	2021.5.26	1	6.96×10 ³	<0.03	1.04×10 ⁻⁴		
					2	6.73×10 ³	<0.03	1.01×10 ⁻⁴		
					3	6.88×10 ³	<0.03	1.03×10 ⁻⁴		
				2021.5.27	1	6.48×10 ³	<0.03	9.72×10 ⁻⁵		
					2	6.41×10 ³	<0.03	9.62×10 ⁻⁵		
					3	6.22×10 ³	<0.03	9.33×10 ⁻⁵		
			标准限值						/	/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成型废 气出口 ◎1	15	臭气浓度	采气袋	2021.5.26	1	426
					2	1380
					3	758
				2021.5.27	1	1380
					2	1023
					3	1819
			标准限值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2021.5.26	1	1.86	0.078	<0.03	12
			2	1.70	0.112	<0.03	14
			3	1.81	0.100	<0.03	11
		2021.5.27	1	0.50	0.130	<0.03	11
			2	0.47	0.071	<0.03	11
			3	0.46	0.087	<0.03	13
厂界下风向 /O2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5.26	1	2.04	0.199	<0.03	18
			2	2.03	0.261	<0.03	19
			3	1.90	0.209	<0.03	18
	吸收液(前后) (二硫化碳)	2021.5.27	1	1.64	0.176	<0.03	16
			2	1.74	0.158	<0.03	17
			3	1.84	0.198	<0.03	19
厂界下风向 /O3	采气袋 (臭气浓度)	2021.5.26	1	1.85	0.224	<0.03	19
			2	1.90	0.199	<0.03	16
			3	2.01	0.208	<0.03	17
		2021.5.27	1	1.93	0.210	<0.03	16
			2	2.06	0.177	<0.03	18
			3	1.91	0.261	<0.03	18
标准限值				4.0	1.0	3.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正泽检测

表 3: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 5. 26		2021. 5. 27		2021. 5. 26		2021. 5. 27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1:34	58	11:31	60	22:08	51	22:01	54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1:39	54	11:37	60	22:15	49	22:07	61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1:44	63	11:64	64	22:23	45	22:13	55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1:51	55	11:51	58	22:29	51	22:19	54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 准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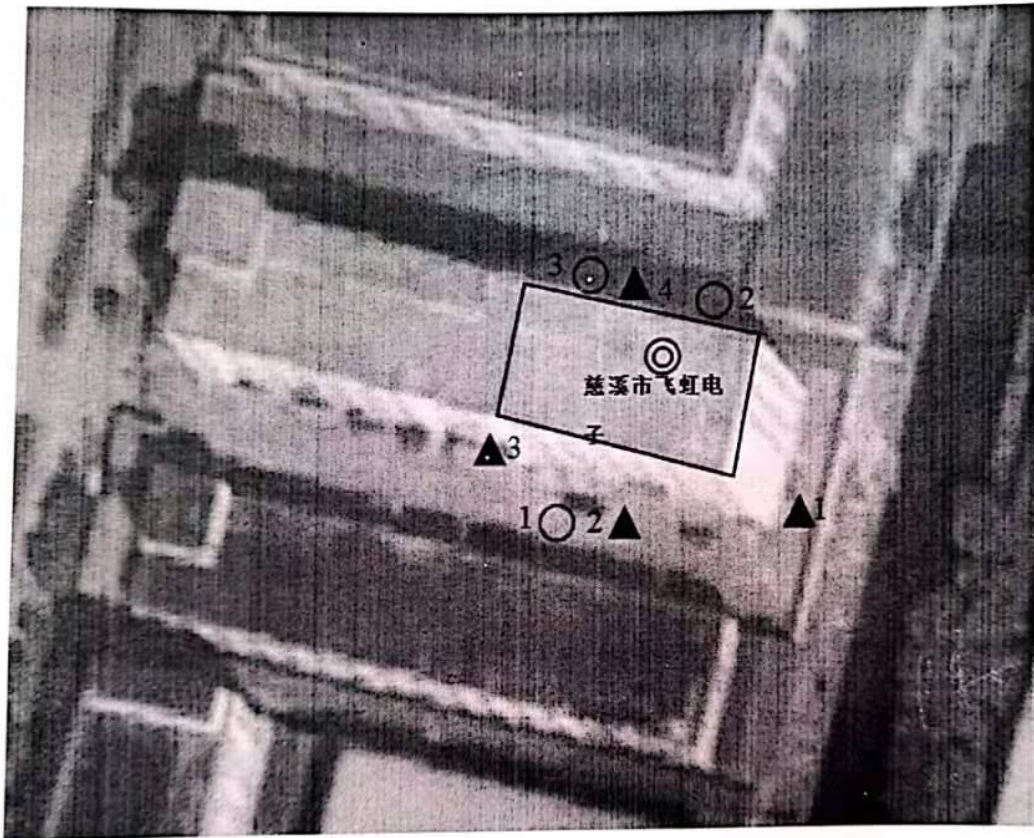
批 准 日 期



附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 5. 26	第 1 次	阴	1.9	南	101.3	22.0
	第 2 次		2.0	南	101.1	23.0
	第 3 次		2.0	南	101.1	23.0
2021. 5. 27	第 1 次	阴	1.8	南	101.2	23.0
	第 2 次		1.7	南	101.3	23.0
	第 3 次		1.7	南	101.3	24.0

附 2: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7532761329001X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532761329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10783

本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飞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坎墩街道通政路 52 号
电话: 15906765740
邮箱:
联系人: 沈鹏飞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86878308
邮箱:
联系人: 胡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甬环发[2020]43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活性炭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沈文飞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62657400；乙方指定 胡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正），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	起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置金额 (元) (含6%增值税)
1	废铝性能表	900409 (900409)	0.3	3850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1、运输费：荷载9吨及以下车辆1500元/车次，荷载30吨车辆3500元/车次，以上价格均含税；
 2、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3、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注塑车间三班制，每班8小时，其他工序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能	一阶段计划年产能	检测日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1.5.26	花洒	1000 万套	500 万套	1.53 万套/天	91.6%
2021.5.27				1.51 万套/天	90.4%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05 月 28 日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 52 号，是一家生产卫生洁具的企业。现企业投资 280 万元，租用慈溪威雅五金塑料厂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1 月企业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1]23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5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橡胶制品业 291”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03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7532761329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其中注塑机 15 台、平板成型机 8 台暂未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500 万套花洒，

其中注塑机 15 台、平板成型机 8 台暂未建设，后续建设完成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工作。其他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

每台平板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过程在注塑机内完成，为封闭式，仅在产品成型后，有少量异味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粉碎机运行时为加盖全密闭操作，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并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中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③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④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4、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橡胶边角料、废活性炭、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橡胶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文件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要求。

(七)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1、废气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正泽验字[2021]第0055号，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及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本项目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橡胶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中心；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

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评
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4月竣工,2021年5月进行调试。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年8月,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0055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8月20日,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花洒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橡胶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飞虹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公示截图